联合国 S/PV.6917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八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九一七次会议

2013年2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金星焕先生/金塾先生	(大韩民国)
成员：	阿根廷	佩瑟瓦尔夫人
	澳大利亚	昆兰先生
	阿塞拜疆	马梅德亚罗夫先生
	中国	王民先生
	法国	阿罗德先生
	危地马拉	罗森塔尔先生
	卢森堡	卢卡斯女士
	摩洛哥	卢利什基先生
	巴基斯坦	马苏德汗先生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卢旺达	穆希基瓦博女士
	多哥	梅南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帕勒姆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赖斯女士

议程项目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2013年2月4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3/75)

13-22966(C)





上午11时0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2013年2月4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3/75)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愿热烈欢迎秘书长、各位部长和其他代表来到安全理事会会议厅。他们的与会说明了正在讨论的议题的重要性。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亚美尼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来西亚、墨西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卡塔尔、塞内加尔、西班牙、南非、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土耳其、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纳瓦尼特姆•皮莱女士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国际法与合作司长菲利普•施珀里先生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伊斯兰合作组织秘书长埃克麦尔丁•伊赫桑奥卢先生阁下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阁下参见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3/75，其中载有2013年2月4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关于审议中项目的概念文件。

我真诚希望，今天的公开辩论会将有助于联合国各会员国感受到，紧迫需要再次关注平民在当今许多冲突中的处境。与此同时，我们希望这种关注能把在国际人道主义法规范框架内取得的进展转化为具体行动。我坚信，今天的辩论会将是一个宝贵和及时的机会，再次表明我们在该问题上的共同决心。

我现在请秘书长潘基文先生阁下发言。

秘书长（以英语发言）：在我谈本次会议的议题之前，请允许我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的令人触目惊心的地下核试验说几句。

我强烈谴责平壤的鲁莽举动，这表明它完全无视国际社会一再发出的不要采取更多挑衅措施的呼吁。这一试验显然严重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我与国际社会其他成员一道，一再呼吁平壤新领导层放弃发展核武器，通过对话处理国际关切，并开始与邻国特别是大韩民国及国际社会建立信任。我还呼吁平壤把重点放在应对恶劣的人道主义和人权状况从而确保该国人民拥有更美好未来上。令人遗憾的是，他们对我的呼吁置若罔闻。

我对此举给区域稳定造成的消极影响深表关切。令人痛惜的是，平壤选择了走违抗的道路。平壤的第三次核试验是对全球遏止核扩散努力的严重挑衅。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唯一在二十一世纪进行核试验的国家。平壤当局不应对核武器将加强其安全抱有任何幻想。恰恰相反，随着平壤继续发展核武器，它只会遭遇更多的不安全和孤立。

我感到鼓舞的是，国际社会迅速、压倒性地谴责了这一肆无忌惮的举动。此举是对安全理事会的

直接挑战。安理会绝对要行动起来，用一个声音说话，以团结一致的方式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接触。我欢迎安理会成员刚刚就此发表的新闻谈话稿。我将继续与有关各方保持密切联系，并随时准备支持他们的努力。

我感谢大韩民国举行今天的辩论会，并感谢大韩民国外交部长金星焕先生阁下前来参加本次重要会议。

自安全理事会上一次处理该问题（见S/PV.6790）以来，在全世界冲突地区，平民的生命与尊严继续面临不可接受的威胁。交战方继续侵犯人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却不受惩罚。联合国和其它人道主义行为体努力提供援助与保护，却受到暴力阻碍。日复一日，平民在定点袭击或滥杀中丧生或致残。妇女、女孩、男子、男孩在他们的家人面前遭到强暴。儿童和青年被劫持，掳为性奴隶或被迫拿起武器，对自己的社区施暴，给他们留下终生创伤。许多家庭被迫离开自己的家园，陷入他们可能永远无法摆脱的绝望与依赖。

在叙利亚，人们每一天都被冷酷地提醒不要忘记战争造成的人的代价。四百万人急需人道主义援助。200多万人背井离乡。许多人甚至缺乏最基本的服务。性暴力不时造成威胁。安全局势动荡不安、后勤方面的挑战以及官僚机构的限制都阻碍了救济工作。国际社会需要在所有地区通行，以使我们能够接触更多需要帮助的民众。

叙利亚局势尤为严峻和棘手，而在阿富汗、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马里、缅甸、索马里、南苏丹、苏丹以及其它地方，由于冲突方无视其保护平民的义务，使平民继续遭受苦难并丧生.

但是，让我们铭记：保护平民并非只是交战方的义务。我们都负有保护的责任。不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有可能直接导致犯下暴行。武器的自由流动无疑助长暴力侵害平民行为。这凸显了下个月武器贸易条约谈判的重要性。我们亟需一项处理武器贸易管理不善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的有力而全面的协议。

联合国在斯里兰卡的行动内部审查专门小组提出了关于联合国与会员国如何能够在武装冲突中加强保护平民的重要问题。该专门小组提出的建议正在内部审查之中，我将在今年晚些时候就此提出报告。

在先前向安理会提交的各份报告中，我对保护平民问题非正式专家组表示了欢迎，将其视为随时告知安理会实地保护平民方面事态发展的一个重要论坛。我鼓励继续这一做法，也鼓励安理会探索如何更好地利用该小组。我的各份报告还提出了加强对平民的保护的步骤，我愿再次强调这些步骤。

第一，冲突各方应避免在居民区使用可造成大面积影响的爆炸性武器，包括路边炸弹、重武器和火炮以及空袭。我敦促安理会认可这个基本的人道主义问题，并就此采取行动。我的下一份报告将提出具体建议供审议。

第二，安理会必须强调，国家负有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在驻有维和特派团的地方，联合国将竭尽全力，依照我们的《人权尽职政策》，支持各国履行其义务。我敦促安理会在保护平民、追究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责任方面发挥有力和明显的主导作用。在这方面，我欢迎因一些会员国呼吁安理会把叙利亚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而引发的辩论。

第三，各国应该认识到，人道主义行为体需要与各相关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持续协作。这对于确保更好地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同时为接触需要帮助的民众提供安全通行都至关重要。

第四，各有关当局应加快行政、签证、旅行以及海关程序，为救济物资、设备以及工作人员接触需要保护与援助的民众提供迅速和畅通无阻的通道。我们必需追究拒绝准入和袭击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严重行为的责任。

第五，我敦促安理会加强使用由联合国授权的调查委员会和实况调查团，以便调查和核查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指控。重要的是要通过追究责任、伸张正义和提供保护，支持就调查结果及时采取后续行动。

最后，安理会必须确保被授权保护平民的维和行动拥有充足的资源。特别重要的是要确保为这些行动提供装备，以便它们应对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应当为向特派团派遣军警人员的国家提供支助，确保这些人员得到培训，从而积极主动地处理妇女和儿童特殊的脆弱性问题。这包括与人权以及其它文职组成部分合作努力，防止和应对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

下个月，妇女地位委员会将讨论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这是委员会“制止侵害妇女的暴力”主题的一部分。我期望会员国利用此次会议，做出制止各种形式性暴力和基于性别暴力的切实承诺。

今天的辩论会对安理会和会员国来说是一个重要的机会，以便反思武装冲突对平民的影响，并且思考需要采取什么行动来加强遵守国际法，并且履行安理会作出的保护承诺。安理会继续和持续讨论这个问题至关重要。我敦促安理会成员发挥它们的巨大力量，从而减少冲突每天给平民造成的不可接受的伤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的发言。

我现在请皮莱女士发言。

皮莱女士（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接着秘书长的发言，首先谈一谈叙利亚问题。在我上一次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时，已有6万人丧生。这个数字目前可能已接近7万人。安全理事会如果以一致的声音采取行动，就可以发挥最大作用。在叙利亚问题上缺乏共识以及由此导致的无所作为产生了灾难性的后果。各方的平民都付出了代价。展现在我们眼前的悲剧将对我们作出评判。人们将有权质问安理会以及我们这些在联合国身居要职的人究竟做了些什么。

安理会可以立即采取的一个行动是明确的，就是把叙利亚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这将向叙利亚政府和反对派发出一个清楚的信号，表明它们需要对自己行动的承担后果。这也会产生非常重要的预防效果。

与此相反，安理会已经就马里局势达成政治共识。我欢迎安理会确定在那里开展联合国的人权监测工作。保护人权是稳定局势的关键所在。我的办事处正在该国部署人权干事，第一批人员已经在上周末抵达巴马科。

随着局势发展，袭击和报复行为有可能把马里推入灾难性的暴力升级局面。我呼吁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并且防止报复行为。

安理会正在加强利用维和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中的人权部门，这往往是为了应对对于保护平民不遭受侵犯人权行为的关切。人权部门通过强有力、不偏不倚和独立的人权监测和报告活动，为维和特派团的总体任务授权提供重大支持。通过这些活动，它们为安理会提供至关重要的信息，并且支持地方当局直接处理有关人权的关切。

在阿富汗，安理会决定赋予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强有力的人权任务授权，使国际社会能够权威性地陈述保护平民方面的挑战以及各方保护平民的责任。目前，据联阿援助团报告，叛乱分子不加区别地使用简易爆炸装置导致的平民伤亡占伤亡总数的53%。我再次呼吁阿富汗所有反政府团体停止以平民为目标，并且停止使用简易爆炸装置和其它非法战术。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的人权部门向安理会报告了最近发生的大规模严重侵权行为。为了结束暴力周而复始的现象，我鼓励安理会在与该国和邻国各方接触时，把追究责任这一要素包括进去。

有鉴于索马里的持续冲突和中非共和国最近的事件，在这些国家中开展独立和更加强有力的人权监测也是至关重要的。人权方面的信息将使安理会能够衡量在这些国家完成其授权目标方面的进展。

我还要敦促安理会加强驻阿卜耶伊维和特派团的人权监测能力。这将帮助该特派团和国际社会对边境地区的脆弱局势作出积极主动的回应。

南苏丹政府最近在没有任何合理理由的情况下驱逐了一名人权官员，制造了危险的先例，这一举动无助于特派团保护平民的努力。我要和特别代表约翰逊一道，要求南苏丹政府重新考虑其决定。

我感谢秘书长和常务副秘书长牵头启动了皮特里报告的后续行动进程，这份报告对联合国在斯里兰卡的行动进行了审查。报告凸显出在应对许多局势时存在的系统性不足，并且表明，1999年联合国卢旺达问题独立调查团的重要建议没有得到执行。现在该是我们找到办法改进工作的时候了。在这一背景下，我的办事处期待着努力解决这个问题。请允许我强调需要作出改进的四个方面。

第一，尽早提供有关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可信信息能够使安理会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更易于达成共识，并且作出明智的决定。尽管信息技术为预警提供了便利，但它无法取代专家对于尊重国际法情况的公正、可靠和及时的监测报告。很多情况下，在就侵犯人权行为进行监测报告之前，联合国往往要等待数月之久，才能在实地部署工作人员。有的时候，拒绝准入正是为了阻止报告情况。联合国保护平民的工作不能受制于部署延误或者无法进入。我们必须拥有在必要时从总部进行监测的能力和架构，并且为会员国和政策制定者提供可以得到的最佳信息。

其次，联合国可以加强其共同使命感，并加强管理。《皮特里报告》指出，联合国实体有一个不良的趋势，就是在处理局势时各自为政，而不是为会员国提供全面的分析。各自为政不仅导致重叠，而且还会使对于人权的关切退居次要位置

第三，联合国应该为在当地进行干预提供多种多样的工具。可以与该地区各国和国家政府密切协商，迅速部署费用有限、期限较短的小规模单独模式的实地行动。部署这种行动可以成为非侵扰式的联合国行动模式，只要其规模有限，在各国支持联合国尽早应对保护平民方面严重关切的地方，就会具有吸引力。此后，必要时可以部署大规模维和行动。

第四，卢旺达报告和皮特里报告都明确指出，联合国保护平民最为重要的一点是会员国尽早通过联合国达成政治上的共识。我希望我们在秘书处工作的人员能够更好地支持会员国努力尽早达成共识。

我们正在努力保护的人民期望我们具有效力、廉正、富有勇气并且承担责任。当我们在处理杀戮大批民众事件时，指导我们开展协作的正是这些要素。国际社会对于如何应对某一情势必然会有意见分歧，但是，当成千上万人的生命面临威胁时，目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情况就是如此，那么，全世界都希望安理会能够团结一致，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谢谢皮莱女士介绍情况。

我现在请施珀里先生发言。

施珀里先生（以英语发言）：我很高兴、也很荣幸地再次代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介绍情况，我感谢大韩民国的邀请。

自从我上次在八个月前向安理会成员发言（见S/PV.6790）以来，一些武装冲突重新爆发或者加剧，另有一些冲突持续多年，依然存在。这些冲突，不论其起因为何，也不论发生在世界何地，无论是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或是马里，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或阿富汗，它们至少有一个共同之处。在所有这些冲突中，严峻的现实是，平民男子、妇女和

儿童继续在遭受严重的后果，而保护这些平民的努力却困难重重，举步维艰。

在2012年6月的辩论会上，我着重谈到国际红十字会最为关切的三个问题。这些问题现在依然十分紧迫，因此，今天我要继续谈谈这三个问题：第一，各种威胁妨碍武装冲突和其他紧急情况中的伤病员获得医疗服务；第二，武器的存在和使用；第三，各国和非国家武装团体普遍不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这是我们目睹民众遭受深重苦难的核心所在。

关于对医护人员和设施的暴力问题，我首先要谈谈程度有限但令人鼓舞的好消息。2011年12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十一次红十字和红新月国际会议通过了关于危险情势下医护工作的具有深远意义的决议之后，红十字委员会就如何改善在世界各地危险情势下医护工作安全状况的问题，与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开展了一系列协商。现已采取一些具体步骤。2012年已经开始并将持续到2014年的一系列专家研讨会已经动员了世界各国的卫生当局、医学协会、国家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以及非政府组织。这些研讨会有助于提高认识以及理解各种问题，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安全行医建议。有些国家自行采取外交措施，便利在发生冲突国家提供医疗服务。另有有些国家，譬如哥伦比亚和也门，已经采取具体步骤，确保尊重在其国内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

令人遗憾的是，好消息不能掩盖坏消息。红十字委员会2012年的医疗数据表明，绝大多数的暴力事件，即22个国家中有记录的近900起事件中的80%以上，对医疗工作者产生了影响。遭受暴力事件的医疗人员中，大约25%的人伤亡。在某些情况下，第二轮爆炸的目标就是那些试图帮助第一轮爆炸受害者的人员，这种令人憎恶的行为造成进一步的伤亡，而且阻止向亟需得到救助的人员提供救助。有一种新的趋势有时会造成灾难性的后果，就是医疗工作者在面临袭击、危险或普遍不安全时，大批撤离外逃。

因此，虽然现在可能朝着正确的方向迈出了步子，但是，还有更多工作要做。由于国家对于改善情势负有主要责任，因而，红十字委员会再次敦促安理会成员采取行动，或积极支持各方努力解决这个紧迫的人道主义关切，并敦促他人这样做。事实上，依照1949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一条关于遵守和确保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义务，就必须这样做。

现在我要谈谈与第一个问题密切相关的第二个主要关切问题，即武器弹药大规模流通和泛滥的现象。在许多情况下，这种现象可能导致武装冲突结束后平民伤亡的风险并不亚于冲突期间面临的风险。对常规武器国际贸易监管不力，包括关于转让这些武器的标准不严格，至少是部分原因。

亟需制订一项强有力的武器贸易条约，以期加强保护平民以及帮助最脆弱者的医疗工作者和人道主义工作者，并帮助确保国际或非国际武装冲突的当事各方都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几周之后即将举行的下一次外交会议将是一个千载难逢的机会，我们敦促各国果断地抓住这个机会，以加倍的努力来确保通过一项强有力的武器贸易条约，对转让所有常规武器的所有行为制订严格的标准。红十字委员会始终致力于同各国家、各国红十字委员会和红新月会、联合国和其他组织一道努力帮助实现这一目标。

第三大问题，即各国和非国家武装团体普遍不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有罪不罚的文化占上风，这是造成所有其他保护问题的主要共同因素。在国家和国际层面改善履约和问责制方面显然已经取得一定进展。这种进展涉及的范围很广，从执行国内法律到安全部队的训练以及国际刑事法庭的司法程序。此外，2011年，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会议核可红十字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努力加强对受武装冲突影响人员的法律保护的建议。瑞士－红十字委员会关于加强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联合倡议已经加强了势头，越来越多的国家参与了关于这一问题的实质性讨论。

红十字委员会在外交、政策和行动等所有层面开展工作，以期确保各方更严格地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如果要获得信誉而且有实效，就必须采用一种不偏不倚、中立和独立的严格做法，这种做法始终不同于任何政治和司法过程。而这又有助于促进冲突当事各方开展对话，也有助于向需要帮助的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保护是红十字委员会的任务和使命的核心，也为我们的援助活动提供了框架。

当然，有许多挑战和限制因素使这项任务变得更加艰难。人道主义环境日趋复杂。其中一个方面是有时出现令人费解的各种行为体，有些是武装冲突的参与方，有些是冲突产生的人道主义后果的应对方，而有时二者的界线很模糊。现在有越来越多的民间行为体和军事行为体参与保护平民，其任务、目标和做法大相径庭。与此同时，在许多武装冲突情势下，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对接触到需要保护的民众进行了限制，这是一种严重的制约因素。

现在的挑战是要将有原则的人道主义行动与纯粹的救济援助明确区分开来。后者可能有军事、政治或经济目标为依据，而前者必须纯粹基于实际需要。混淆两者的界线最终会妨碍或阻碍所有行为体向冲突双方的人员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因此，人道和公正的原则必须成为所有人道主义行为体的基本指南，而无论其有何种特定的任务或做法。

由于红十字委员会本周迎来其成立150周年，现在是一个适当的时候，以便不仅反思若干年来人道主义环境的深刻变化和适应这些变化的必要性，而且还反思什么东西一直保持不变。 亨利·迪南的愿景，即给予各方伤员和被抓获士兵以人道待遇——该愿景已扩大为仅根据人道主义需要向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的人提供保护和援助——今天与150年前一样当然必须仍然是人道主义行动的基石。甚至在武装冲突中也要捍卫人的尊严，这一愿望和抱负当然必须仍然是我们的共同目标。遵守战争法还提供人们在冲突结束后赖以重建和复原的基础。

处理从打击暴力到保护医护工作者等各种问题、确保通过一项强有力的武器贸易条约和采取具体措施改善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将已经代表朝着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方向迈出的巨大步伐。因此，我在发言最后表示，红十字委员会紧急恳请安理会成员竭尽全力处理这些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施珀里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谨以大韩民国外交通商部长的身份发言。在谈论今天公开辩论会的主题之前，我要简要谈谈昨天夜里北韩进行的核试验。该国的核试验构成对第1718(2006)号、第1874(2009)号和第2087(2013)号决议的公然违反。它构成对整个国际社会的直接挑战，以及对朝鲜半岛和东北亚的和平与安全的不可接受的威胁。

就在一个小时前，安全理事会成员齐声强烈谴责了北韩的核试验，并决定立即开始致力于通过一项安全理事会决议，以便采取必要措施。大韩民国政府作为2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将与国际社会密切合作。

我现在谨就今天公开辩论会的主题发言。

今天在此主持本次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公开辩论会，我感到极为荣幸。我要对秘书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法与合作司长今天与会表示诚挚感谢。我还欢迎卢旺达共和国外交合作部长路易丝•穆希基瓦博女士、阿塞拜疆共和国外交部长埃利马尔•马哈拉姆•奥格卢•马梅德亚罗夫先生以及巴西外交部长安东尼奥•阿吉亚尔•帕特利奥塔先生与会。

尽管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在规范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平民仍在遭受实地武装冲突的直接影响。他们被杀害、受伤、遭到绑架和被迫离开家园。令人深感遗憾的是，在当今世界许多地方，平民继续占冲突受害者的多数。普遍存在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令我们所有人都感到不

安。安全理事会必须时刻保持警惕，以应对这一情势。

叙利亚局势不断恶化，令我们特别关切。令人震惊的是，根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最近的通报，已有6万多名叙利亚公民惨遭杀害。尽管难以知道非战斗人员伤亡的确切人数，但很显然，平民正遭受持续不断暴力的重创。他们还遭受人道主义悲剧。

在此背景下，我要强调以下三点：第一，我要强调必须加大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行为的究责力度。我认为，这对于保护平民是至关重要的。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不仅是防止平民遭到进一步侵犯的重要工具，而且也是确保有效和解进程的不可或缺因素。

尽管国家当局对有罪必究负有首要责任，但当国家当局未能这样做时，安全理事会应当能够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安理会必须为确保国际层面的有罪必究作出贡献，其做法包括将相关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处理。

为确保有罪必究，还必须调查和记录武装冲突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行为。这是将犯罪分子绳之以法的重要先决条件。在这方面，我们支持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和人权理事会在内的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持续努力。人权理事会已经设立若干调查委员会和特别程序。

第二，亟需确保及时和畅通无阻的人道主义准入，以及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违反适用的人道主义法而为人道主义准入制造障碍，这种做法应受到谴责并立即予以消除。令人特别关切的是，在许多武装冲突局势中，针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暴力，包括绑架和杀害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行为，继续威胁人道主义活动。

第1894(2009)号决议请秘书长继续有系统地监测和分析对人道主义准入的限制。我感到高兴的是，去年秘书长关于这一议题的报告（S/2012/376）对这一问题作了详细分析。正如该报告正确指出的那样，对人道主义准入的限制，性质各不相同。国家和其他冲突当事方必须与人道主义组织密切合作，确定符合具体情况的妥当解决办法和战略，以便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减少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风险。

第三，必须特别关注武装冲突中各种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令人深感遗憾的是，在世界许多地方，包括强奸在内的性暴力仍然是武装冲突的突出特点，影响到妇女和女孩。尽管所有平民都需要受到保护，但我们必须持续关心妇女和女孩特别易受侵害这一情况。我认为，杜绝针对妇女的暴力应当贯穿于整个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进程的始终。我要再次强调，必须确保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责任人受到追究。此外，正如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所确认的那样，我们必须增强妇女权能，包括让妇女参加维和行动和冲突后重建进程。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要向正在世界各地为保护平民和缓解平民困苦作出辛勤努力的联合国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表示敬意。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能。

穆希基瓦博女士（卢旺达）（以英语发言）：我要赞扬安理会主席召开本次关于保护平民的重要辩论会和拟定今天将通过的主席声明草案。我还感谢秘书长所作的翔实通报，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皮莱女士和施柏里先生今天上午所作的宝贵贡献和通报。

对我国卢旺达来说，保护平民是一个非常切身的问题。1994年，灭绝种族行为夺走了近一百万卢旺达人的生命。卢旺达人在看到当今世界其他地方平民受到威胁的形象时，同情之心油然而生。

我国今天要表达的核心信息是，加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需要在冲突开始之前就采取行动。非国家武装团体激增使保护平民的工作更加迫切，也更加艰巨。我要特别强调，必须增加投资以实现军警部队专业化，特别要在保护平民方面提供充分培

训。只有当武装部队领导层与国际社会一样密切关注保护平民的问题时，我们才能取得决定性进展。

鉴于卢旺达的经历，我们感到负有道德上的义务尽可能积极参加像联合国维和行动这样的加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活动。我们还非常认真地对待加强国际规范、加强惩处这类罪行的努力，例如我们今天参加的会议。

在这方面，我首先要乐观地说几句。自19年前我国发生灭绝种族行为以来，国际规范的发展确实取得了重大进展。规范进展是缓慢的，一年一年地、一个决议一个决议地积累，缓慢得几乎令人难以察觉。有时我们好像只是在老生常谈，但积累起来的效果却是惊人的。我们的共识每年都在增强，即保护平民和预防犯罪、种族清洗罪及危害人类罪既是各国的责任，也是在国际体系中采取的集体行动的合理、必要的重点。

促使我们重新思考国际规范的动力，很大程度上是想要理解像1994年卢旺达悲剧这样的冲突中发生的一切。世界对犯罪行为做出的反应一向是撤出国际部队——19年前在我国尤其如此——在一些情况下还断然拒绝提供保护。不过，我认为国际社会1994年采取的行动方针以及用来为这种行动方针辩护的概念今天是不会令人可接受的，这就是我持乐观态度的原因。卢旺达希望看到，通过反省，世界将对犯罪和大规模暴行具有更强的抵抗力。如果我们一起不断努力，我认为我们能够实现这个目标。

事实证明我们可以取得进展，这应当鼓舞我们加倍努力，不过我们不能忽视此刻面临的紧迫挑战。在叙利亚、苏丹、南苏丹、马里和我们的邻邦刚果民主共和国，平民现在正处于严重危险中。在今后的岁月里，安理会很可能还会面临新的武装冲突局势。我国的经历说明，我们为什么自豪地与荷兰一起担任保护平民问题之友小组共同主席。实际上，我要借此机会将我们关于保护平民问题的辩论与保护责任规范的不断演变更具体地联系起来。

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大会第60/1号决议)第138段中提出的这个规范的两个特点——预防以及煽动行为的危险性——尚未经常得到强调。我认为，加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最好的办法是从管理冲突心态转为预防冲突心态。此外，各国和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必须对为危害人类罪打下基础的往往很微妙的煽动形式有更加敏感的认识，并努力及时加以遏制。

我要谈谈秘书长2009年报告(S/2009/277)所明确的核心挑战的另外两个方面：第一，加强联合国维和特派团执行保护任务的工作；第二，加强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行为追究责任。

关于维和行动，卢旺达欣见在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指导下，制定保护平民战略和业务基准的工作不断取得进展。卢旺达目前参加了7个联合国维和特派团。根据我们在种族清洗罪行后的重建工作中吸取的经验教训，我们不是把维和行动纯粹当作一项军事任务来完成。我们认为，早期建和工作对特派团取得成功至关重要，而且在军警人员执行保护平民任务时，应当调集充足资源予以增援。

所采取的有效措施必须既不昂贵，也不具有争议性。例如，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中的卢旺达维和人员在其巡逻区内引进了一种节能炉，这是卢旺达2000年为保护环境而研制的。因为这种节能炉使用的木柴较少，妇女和儿童就不必冒险到那么远的地方去拾柴，因而减少了拾柴时经常面临的受到残暴袭击和强奸的风险。

另一个例子是增加训练有素的女性维和人员数量。女性维和人员往往能更好地干预涉及妇女和儿童的具体情况，尤其是在具体的文化环境中。卢旺达是为联合国维和特派团派遣最多女性警官的国家之一。我们看到这些警官在与性暴力作斗争，并在她们服役的社区中加强教育活动，使维和人员能更好地打击这类暴行。

确保部署一切必要能力支持维和人员，这对他们有能力保护平民人口至关重要。2012年底，卢旺

达为联合国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提供了通用军事直升机，扩大了该特派团的影响范围，为平民创造了更安全的环境。

我们还支持要求维和特派团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以保持难民营的民事及人道主义性质的呼吁。

关于追究侵害平民的犯罪行为的责任，我要强调四个要点。第一，伸张正义必须及时。自我国发生种族清洗罪以来，近20年过去了，而国际司法程序仍未结束。第二，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应当是追究责任机制的唯一目标，应当将政治考虑排除在外。伸张正义不应、也不能是选择性的，或被用作政治上的权宜之计。第三，在选择最恰当的司法程序地点时，应当更仔细注意辅助原则。最好在国内开展司法工作。第四，与辅助原则相关，国际社会应当增加投资，加强国家司法能力，这是让正义与当地社群息息相关并可持续的最好方式。

最后，我再次重申，卢旺达坚决致力于加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我们感谢对特别在我们非洲大陆上需要保护的人提供保护的男女维和人员，还要感谢那些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献出生命的人。

马梅德亚罗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大韩民国和部长先生你本人召开本次重要的公开辩论来讨论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问题，并就这一议题提交概念说明（S/2013/75，附件）。我们也感谢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任分别作了发言。

对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犯下的大规模暴行所做出的反应，是创立联合国，宣布和平与尊重人权等基本价值观念以及建立多国司法机构的基础。保护平民的国际规范和标准所取得的重大发展，以及安全理事会的参与，其中包括一系列重要文件的通过以及为执行这些文件而采取的实际步骤，都使保护平民问题得到了越来越多的关注。

然而，为确保实现一个和平、公正且繁荣的世界所作的各项努力并非始终如一，也并非总是成功。因此，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平民仍然由于得不到充分的保护并受到歧视性的对待而遭受苦难。正如秘书长在有关该主题的最近一份报告中承认的那样，“尽管取得一些进展，但实地的情况仍然是，冲突各方经常不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尊重和保护平民的义务以及相关人权义务。”(S/2012/376,第4段).

阿塞拜疆对正在审议的问题的一贯立场是众所周知的，它源自我国促进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发展的强烈愿望，也源自我国在解决武装冲突对平民的影响方面的实际经验。毗邻的亚美尼亚对我国发起的战争和对我国领土的军事占领严重地影响到平民。由于遭受这一侵略，阿塞拜疆仍然是世界上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人数最多的国家之一。目前，我国大约每九人中就有一人属于这一类别。21年前，在霍贾里镇的阿塞拜疆人遭受了一场史无前例的大屠杀。一夜之间，镇上600多名平民被杀害，仅仅因为他们是阿塞拜疆人。甚至妇女、儿童以及老人都未能免遭入侵的亚美尼亚部队和非常规当地武装团体的毒手。

安全理事会在1993年针对阿塞拜疆领土被占一事通过的所有四项决议（第822（1993）号、第853（1993）号、第874（1993）号和第884（1993）号决议），都特别提及了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造成阿塞拜疆大量平民流离失所，袭击平民以及轰炸居民区等行为。我们相信，在国家一级采取的一贯措施以及现有的国际法律框架将有助于将那些在冲突期间对阿塞拜疆平民人口犯下严重罪行的人绳之以法。今天，无可争议的是，对于犯下最严重的国际罪行，如战争罪、危害人类罪、灭绝种族以及族裔清洗的人，无论什么官方地位或政治地位都不能使其免受惩罚。

近年来，为保护和捍卫权利、防止和惩罚具有国际性质和属于国际范围的罪行，采取了重要步骤。实际上，制止有罪不罚现象不仅是为了确定冲

突双方和个人罪犯的责任，而且也是为了确保可持续和平、真相、和解、受害者权益乃至整个社会的福祉。

不幸的是，并非所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及人权法的行为都得到了国际及区域层面的应有关注和反应。因此，过去犯下的错误未加惩治而且不予承认，将继续阻挠我们进一步实现期待已久的和平与和解，并可能在引发新冲突和犯下新罪行方面起到关键作用。

我们需要采取更加果断且有针对性的措施，来结束这类局势中的有罪不罚现象。我们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在国家当局未能采取必要步骤来确保追究责任的情况下，国际社会和安理会应当发挥更主动的作用，确保做出适当的反应，其途径包括设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和实况调查团，并协助执行它们的建议。还必须强调相关的人道主义任务所发挥的作用，来确保所有武装冲突局势，包括旷日持久的冲突局势都获得国际社会应有的关注。

必须反复指出的是，查明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的真相，向受害者提供充分且切实的赔偿，以及需要采取体制行动来预防这类违犯行为再次发生，这些都是帮助真正解决冲突的必要方面，也是建立有效且政治上不妥协的国际刑事司法体系的必要方面。无论如何，安全理事会审议的解决冲突倡议和区域安排必须确保，和平与正义共同发挥有效的作用。这种做法规定，不能达成不符合国际法的和平解决方案，在涉及强制性规范、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准则和标准的情况下特别如此。

至关重要的是，和平努力及和平协议绝不应鼓励接受通过非法使用武力或是采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如战争罪、危害人类罪、灭绝种族以及族裔清洗实现的局势。另一方面，在旷日持久的武装冲突局势下，不能以政治问题上缺乏共识为借口而不解决由持续且故意蔑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所造成的各种问题。

必须特别重视对因流离失所和外国军事占领导而加剧的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工作的影响。冲突对住房、土地和财产的影响、基于族裔理由实行歧视，以及在这种情况下强行改变人口面貌，都要求我们采取更一致的做法，来制止非法行径和政策，确保流离失所的民众能够安全和体面地返回他们的家园。

国际社会必须更为有系统地承认回返权并更加关注其切实落实以及采取旨在克服有碍回返的障碍的具体措施。正如秘书长在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早先的一份报告中明确表示的那样，“保障回返的权利就等于斩钉截铁地否认通过种族清洗……获取的利益，为背井离乡者也讨回一些公道，从而消除可能导致未来对峙和冲突现象的一个隐患”(S/2007/643，第55段)。

需要紧急行动和关注的迫切问题之一是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妇女和儿童被劫为人质和据报失踪的问题。阿塞拜疆继续努力处理这一令人不安的现象，包括通过相关的大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双年度决议，我国是该项决议的主要提案国。

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始终如一地关注保护平民的问题。阿塞拜疆支持更为系统和频繁地在通报会和磋商中和阿里亚办法会议等非正式会议上讨论这一主题。

最后，我谨再次赞扬大韩民国采取举措，就保护平民的问题召开本次公开辩论，并在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中推进这一重要议题。我们欢迎稍后将通过的作为今天会议成果的主席声明草案。草案中载有我们在该主题上的立场和做法方面的若干上述关键内容。

赖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金星焕外长主持这一重要的辩论会。我还要感谢潘基文秘书长、皮莱高级专员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任施珀里所作的发言。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是国际社会的根本责任，是安全理事会执行其有关捍卫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方面的核心职能。

美国知道，当大批平民遭屠杀，难民为躲避野蛮袭击而逃亡境外以及杀人凶手破坏区域稳定与生计时，其安全便被削弱。

令人遗憾的是，历史教导我们，不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我们所寻求的、国家不会有系统地杀戮平民的世界便不会到来。近一年前，奥巴马总统在美国大屠杀纪念馆宣布了美国将采取的新行动，以执行其关于防止暴行的标志性政策指示。

在总统的领导下，我国政府采取了前所未有的步骤，加强我们防止发生滔天罪行的能力和结构，从加强我们的预警和预防外交到惩处犯罪人和追究责任。我们新设立的预防暴行委员会是一个由美国政府各部门高级官员组成的委员会，负责监督这项重要工作和确保我们集中关注新出现的令人关切的情势。

但是，虽然国家行动是必要的，但却是不够的。需要采取国际集体行动，我们期待着为此加强我们与联合国和各会员国的合作。

很少有比卷入武装冲突中的平民更容易成为大规模暴行的受害者。世界一而再再而三地见证了大规模屠杀、性暴力和公然侵犯冲突中无辜人士的人权等带来的恐怖。因此，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必须依然是安理会和整个联合国的最高优先事项。

虽然我们在这项努力中永远不能松懈，但令我们感到鼓舞的是，联合国在增强其保护平民的工具方面取得了进展。我们赞扬秘书处努力帮助联合国当地特派团制订业务指导和整个特派团的战略，以执行他们保护平民的任务。最近发表的题为“保护平民：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协调机制”的联合国研究报告强调了几个成功完成保护平民任务的机制。

简单但实用的工具——其中许多侧重内部对话和特派团结构——使得特派团协调人能够整合特派团活动，支助保护任务。例如，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制订了一个综合战略，导致建立了一个具有创意的预警体系和国家支助基地，使得能够更好地保护乡村人口。

整个特派团的战略依赖那些真正了解其行动地区平民面临的威胁和暴力的特派团。维和人员十分了解当地环境时，他们更能保护平民。如此详细的了解情况要求积极持续地接触当地民众。我们鼓励负有保护任务的联合国特派团在其提交安理会的报告和所作通报中评估其行动地区的平民面临的威胁和脆弱性。我们还期望整个特派团的战略预测和概述各种步骤，以便预防危害平民的暴力升级以至形成大规模暴行。联合国特派团应当主动向当地社区解释其保护平民的作用。

除了对其行动地区的充分了解之外，维和人员还需要在平民保护方面接受全面的培训。美国不惜重金培训维和人员，我们敦促所有维和培训中心采用联合国保护平民创新培训指南。此类培训应当标准化，每一位维和人员均须接受此一培训。

联合国维和人员和实地特派团能够做很多事情，但我们不要忘记，国家政府总是担负着保护自己人民的首要责任。在某些国家，政府显然未能履行这一职责，常常因为没有处理该问题的足够能力或意愿。此外，在某些国家，政府宽恕甚至犯下危害本国人民的暴行。安理会必须通过其声明、决议和外交活动继续敦促各国政府履行其义务。

在这方面，我要着重指出叙利亚政权对叙利亚人民的野蛮袭击，包括广泛报导的把医院和保健中心作为袭击目标以及对平民百姓使用弹道导弹。阿萨德发动的大屠杀应当引起同仇敌忾并招致安理会采取有力行动。当利比亚人民眼看就要遭受一个残忍的独裁者杀戮的时候，安理会采取了行动，预防了一场大屠杀并拯救了无数的生命。这应当提醒我们，对于冲突中的平民来说，安全理事会的行动意味着生死之别。

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大会第60/1号决议）及第1894（2009）号决议中，所有联合国会员国接受了一项共同责任，即保护平民免遭灭绝

种族罪、族裔清洗、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之害。我们继续详细阐述该原则的适用，同时，当政府显然未能保护其平民时，国际社会绝不能犹豫，而应果断行动，集体担负起其保护的职责。

保护平民方面另一常被忽略的基本原则是，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准入。任何联合国会员国或非国家行为体均不应阻止向需要援助的民众提供及时、充分和畅通无阻的人道主义援助。然而，苏丹政府一年半以来一直拒绝准许安全、畅通无阻地提供国际人道主义援助，以处理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严峻的人道主义紧急状况，特别是苏丹人民解放军(北方)控制地区的状况，这主要是喀土穆所造成的。2011年以来，逾214000难民逃往埃塞俄比亚和南苏丹，该两地区内有695000人流离失所。这令人感到震惊和不能接受。

在这一情势以及其它类似情势中，我们赞扬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提供的服务和作出的奉献，他们冒着极大的风险帮助世界上最为弱势的人群。袭击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行为令人哀叹，无论发生在何处均应受到谴责。

我们充分支持秘书长呼吁安理会更为积极地处理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并加强责任追究。美国强烈反对有罪不罚现象，并支持努力追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者的责任。我们对国际法庭的长期支持和我们努力将正发生在叙利亚等地的暴行记录在案便体现了这一承诺。

最近的事件，包括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给查尔斯·泰勒的定罪以及国际刑事法院针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的判决，均向我们表明，追究那些犯有暴行的人的责任和为受害者伸张正义是可能的。

但有太多的犯罪人依然在逃。安理会需要事实和有力的举报，帮助将犯有危害平民罪行的人绳之以法。奥巴马总统已经宣布，防止大规模暴行是美国的核心国家安全利益和核心道义职责。保护平民是安全理事会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义务的一项基本要素。显然，我们必须将我们的注意力完全集中于我们可以采取的实际步骤，以加强对武装冲突中平民的保护和加倍努力，以确保安理会不会在平民处于极度危险时袖手旁观。

帕勒姆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今天举行这次重要的辩论会并亲临纽约以示你本人对这一重要问题的重视。我也非常感谢秘书长、皮莱高级专员和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国际法与合作司长施珀里先生作了重要通报。

平民在武装冲突伤亡中仍占绝大多数。这种痛苦必须停止。保护平民是一项必须履行的迫切责任，而且要求在武装冲突期间及和平时期以及两者之间的所有阶段采取行动。国家对于保护平民负有首要责任，而且必须根据其法律义务和道义责任严格行事。此外，我们联合国必须提供保护平民所需的政治、人道主义和发展方面的适当支持。

身处武装冲突的平民遭受很多种痛苦，其中包括成为蓄意袭击的目标、遭受性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流离失所。我们必须在冲突周期的所有阶段处理这些问题。面对严重侵害平民的行为，国际社会不能只是被动的、无所事事的旁观者。令人深感遗憾的是，自我们上次也即去年6月就该议题进行辩论以来(见S/PV.6790)，在处理某些令人严重关切的局势方面取得的进展有限。

特别是，我们仍对叙利亚局势不断恶化感到震惊。自去年6月以来，该危机已经加剧。叙利亚人民的深重苦难令人触目惊心，而且每天都在加剧。据信已有6万多叙利亚人死亡，70万人在邻国避难。我们的目标是明确的，即我们希望制止暴力并启动真正的政治过渡进程，我们希望看到安全理事会动用集体力量来实现这些目标。这不只是我们的看法，它也是阿拉伯国家联盟和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的看法。我们深感遗憾的是，现在看不到暴力结束的前景，国际社会未能解决这一状况。

冲突对世界各地平民的影响之大仍令人无法接受。可悲的事实是，令人震惊的、毁灭生命的罪

行的实施者仍常常不受惩罚。不追究责任，就会产生有罪不罚的文化，普通人就要为此付出代价。确保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被追究责任，是保护平民工作的核心所在，也是伸张国际正义的关键所在。国际刑事法庭是推动和确保此类问责制所不可缺少的工具。联合王国还强调，国际调查委员会和实况调查团必须对严重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指控加以核实和调查。安全理事会必须支持此类机制。正义必须得到伸张。

在遏制有罪不罚现象的过程中，安理会必须处理在冲突中对平民犯下的各种罪行，其中包括强奸。我们必须推翻以下陈腐臆断，即强奸在某种程度上是冲突不可避免的副产品。我们必须正视该问题。有效应对性暴力应被纳入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发展的各个方面。联合王国已在采取行动，将强奸作为战争武器处理，通过本国防止性暴力倡议加强对于幸存者的支持。这将包括部署专家小组协助幸存者以及支持当地能力，比如同叙利亚接壤地区、利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波黑和马里的能力。我们也正在与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联合国特别代表办公室密切合作，以确定可在其它哪些国家部署我们的专家小组，来提供帮助。

冲突对儿童——他们属于最弱势群体——造成的过大影响令人震惊。儿童不应在恐惧、暴力和苦难的环境下长大。联合王国谴责不顾国际压力在武装冲突中将儿童作为袭击目标和招募儿童的各方。身处冲突地区内外的平民都受到冲突的影响，逃离暴力的平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在为最基本的需要挣扎。保护平民离不开人道主义援助准入。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我们仍然看到在需要援助的地区，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受阻或受限。苏丹青尼罗州和南科尔多凡州继续存在拒绝人道主义援助进入的情况，这导致了危机局面，致使近100万人流离失所。安理会目睹这种情况不断恶化已经为时过久。必须保护和扩大人道主义援助准入，特别是在受冲突影响的脆弱国家。

保护平民是安理会最重要的责任之一。很多人的生命取决于我们履行该责任时的警惕性。我们必须继续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平民，我们必须利用安理会的权威，确保各国承担起预防冲突、尽量减少痛苦和确保不再反复出现冲突和痛苦的首要责任。我欢迎安理会一致支持马上会通过的、维护我们保护平民承诺的强有力的主席声明。在今后的岁月里，我们必须以该主席声明的原则和内容为指导。

马苏德汗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大韩民国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该主题对于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具有重要意义。金外长决定主持辩论会，体现了大韩民国致力于处理该问题。金大使，我们祝贺你和你的得力团队高超、能干地主持安理会工作，也祝贺你散发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概念说明（S/2013/75，附件）。

巴基斯坦欢迎秘书长与会，秘书长最近一份报告(S/2012/376)及其透彻的通报对我们就该专题开展的工作起到了指导作用。我们也获益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纳瓦尼特姆•皮莱女士和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国际法与合作司长菲利普・施珀里先生富有见地的介绍，以及大韩民国、卢旺达和阿塞拜疆外长的发言。我们还赞扬联合王国代表及其得力团队非常专业地指导了对于主席声明的谈判。

在世界各地的武装冲突中，平民占到伤亡的绝大多数，这是当今的悲惨现实。他们在战争、冲突和战乱中首当其冲。拟定保护平民的规范性框架的工作取得了进展，但这种进展尚未充分转化为显著成果。由于大韩民国的倡议，我们今天将得以在问责制、人道主义问题和执行维和授权方面取得一些进展。我们赞同安理会今天将发表的主席声明。安理会发出的信息是响亮而明确的，即冲突各方均负有保护平民的责任。它们必须确保妇女、儿童、记者、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受到保护，这些人是冲突局势中最弱势的群体。必须保护人道主义行为体，其中包括医疗人员和场所。占领军也有责任确保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我们强烈谴责袭击医疗人员和设施以及学校和教师。不应该让参与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行为的人逍遥法外。安全理事会和国际法庭对违法者采取措施，处理了一些局势中的这些问题。因为这种做法已证明是有价值的，所以安理会应予坚持。

10多年前，在安全理事会最初开始处理保护问题时，联合国广大会员国曾担心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和授权以及它能否开展工作。然而，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迫切需要导致达成一种广泛共识，即：只要采取客观态度，不搞政治化，这一做法就会在实地产生有益结果。

一个既定规范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只涵盖武装冲突局势，而不应延伸到其它局势。对于其它局势来说，可适用如国际人权法等其它形式的法律。必须明确这一细微差别，以避免报告中有时偏题，混入不属于武装冲突一类的局势。

保护平民是许多联合国维和任务规定中的一个部分。作为派遣部队最多的国家之一，巴基斯坦在世界各地的许多特派团中努力确保平民得到保护。此刻，我们的维和人员正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达尔富尔、科特迪瓦以及利比里亚这样做。

保护平民仍是当事国的首要责任。维和特派团应根据任务规定，适当并酌情协助当事国当局。维和人员能否履行此类任务与可利用的资源包括情报能力和特派团的配置直接相关。此外，我们需不断培训维和人员，以便能够细化保护平民的行动计划。

在制定特派团的战略与计划时，应该与当事国政府或当局、部队派遣国以及人道主义行为体继续磋商。这是一种很好的做法。

特派团可提供实物保护，并协助当事国营造保护的环境。维持和平行动部制定的图表是监测这方面进展的一个良好工具。然而，对特派团能确保什么不应抱有不当期望。特派团无法无时无刻为所有平民提供保护。这就是为什么加强国家防御和安全部队的能力至关重要。

在武装冲突中，无论是出于进攻还是非进攻的目的，正越来越多地使用新技术来收集信息和进行侦察。在这方面，我们支持秘书长的看法，即：极其重要的是，使用此类技术应遵守区分原则和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正如秘书长向我们建议的那样，还必须明确区分保护平民与保护的责任。把这两个概念混为一谈造成了一定程度上的法律上的混乱。

必须根据人道、中立、公允、独立这些既定原则以及在重申充分尊重国家主权、领土完整以及国家统一的大会第46/182号决议附件中规定的指导原则，确保安全和畅通无阻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当然，人道主义机构必须与武装冲突各方持续接触，以确保国际人道主义法得到遵守。人道主义行为体还必须遵守当事国的各项协议，并严格在协议框架内工作。

无论在规范方面取得什么进展，能否成功将最终取决于安理会如何有效地继续采取行动，在武装冲突局势下保护实地的平民。在这方面的关键要素是安理会要公允地处理各种局势。

最后，我向在实地非常困难环境下努力保护平民的维和人员及人道主义行为体致敬。

昆兰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因为大韩民国发挥领导作用召开了今天的辩论会，并且金星焕外务部长官今天和我们一起与会。我也欢迎阿塞拜疆和卢旺达外长与会，也欢迎巴西外长和伊斯兰合作组织秘书长。当然，我还感谢秘书长始终在保护问题的各个方面发挥领导作用，感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纳瓦尼特姆•皮莱女士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法与合作司司长菲利普•施珀里先生作出锲而不舍和无可替代的努力。

作为保护平民之友小组的一个成员，澳大利亚赞同瑞士代表今天晚些时候将以该小组的名义所做的发言。

正如秘书长说过的那样，在保护平民方面的情况用他的话来说是“糟透了”。最脆弱者即妇女和儿童的处境之恶劣有违我们的人道。这应成为安理会和联合国系统的理由—这应被视为无法抗拒的理由—来集中侧重于加大力度，应对秘书长在其最新报告（S/2012/376）中指出的五个核心挑战。我国支持该报告的分析与建议，我们将与安理会其它成员、广大会员国、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人道主义行为体一道辛勤努力，作为优先事项推进这些建议。

安理会肩负着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它必须竭尽全力防止并回应针对平民特别是最脆弱者即妇女和儿童的暴力威胁。保护不仅是安理会职责的核心，而且它应该也必须成为安理会的道德指针。我们是采取行动保护平民还是不采取行动接受保护平民的挑战，这将比其它任何问题更能评判我们。我们已经为在叙利亚的失败接受了评判，而在南科尔多凡和青尼罗，我们也正在遭受挫败。

那么，我们应该做些什么？我将提五个方面。第一，我们应把人道主义准入放在首要位置，尽一切努力确保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世界各地数以千万计平民日复一日地遭受苦难。尽管国际人道主义法要求冲突各方尊重并保护人道主义工作者，因为他们的工作对于帮助受害者至关重要，但是我们知道，这些义务并未得到履行。我们必须做得更好。

澳大利亚尤其关切的是特别是今天在叙利亚对医务工作者和设施的持续袭击。那里已有半数以上医院受损或被毁，三分之一医疗服务停止运作。我们强烈支持秘书长和今天主席声明草案提出的立即停止袭击医务人员和设施的呼吁。蓄意把它们作为目标不仅道义难容，而且无疑也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我国将继续与其它方面一道努力，加强对医务人员和设施的保护，使在叙利亚获得医疗服务更加便利。同样，我们的主席声明草案十分必要地强调必须保护学校、教师以及记者。

第二，我们应处理小武器不加管制和滥用武器的挑战。我们知道，在人口稠密地区常常使用爆炸性武器。叙利亚又是一个尤为恶劣的例子。冲突各方必须遵守国际法，我们支持秘书长关于这些问题的建议及进一步行动。

同样，武器的非法和不负责任的买卖导致每天有约2000人、其中多为平民、许多是妇女和儿童丧生。我们能够解决这个问题。3月份的谈判为我们提供了缔约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武器贸易条约的历史性契机。我们绝不能错失这个机会。

第三，我们应在维和特派团中执行保护平民的任务。安理会必须发挥带头作用，确保维和人员能够保护平民。我们应强调整个特派团的保护战略，包括预警和预防战略。例如，我们看到，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通过省级高层管理小组的保护工作设立了这种机制，这些小组筹划联合保护小组的部署，成为与当地社区联系的重要环节，我们知道，当地社区常常具有预见和传达保护风险的最佳条件。我们必须继续鼓励改进和分享最佳做法。

在彼此迥异的维和行动中，维和人员面临的障碍也各不相同。应对南北基伍的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威胁必须采取与应对太子港帮派活动或琼雷州抢牛行动完全不同的做法。因此，制定针对具体特派团的培训是又一个关键步骤，我们必须继续把重点放在实际利用有效指导与培训材料上。

第四，我们应当推动追究责任。究责首先是国家的责任，但是，安理会在确保追究责任方面可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例如，安理会必须通过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交局势和采取必要的后续行动，并且通过包括调查委员会和实况调查团在内的其它机制，行使其职权。而且，安理会应当视情况需要授权维和行动帮助执行它有关追究责任的决定。

尽管保护的责任是一个有别于广泛的保护平民努力的原则，但澳大利亚坚定支持安理会努力维护这一原则。我们各国领导人都承诺支持保护的责任，我们欢迎安理会在今天将要通过的主席声明草案中承认这一承诺。

第五和最后的一点是，我们认为，我们应当改革安理会保护平民方面的工作方法。现在是该共同努力的时候了，以建立一个更常规和更正式的为安理会提供咨询意见的机制，综合整个保护平民工作方面的分析和趋势。我们还认为，需要秘书长就此提交年度报告。

最后，我要赞扬参加维和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的工作人员及其它人道主义行为体和民间社会团体提供了诸多服务。他们处在保护工作的前沿，而且往往没有充足资源来应对他们面临的挑战。安理会不应让他们失望。我们应当竭尽所能，使他们能够更好地履行他们的基本职能。

梅南先生（多哥）（*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感谢你把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问题纳入安理会本月的工作方案。我们欢迎大韩民国外务部长与会，指导我们的讨论。

我也感谢秘书长就我们目前审议的这个议题作情况通报，并感谢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皮莱女士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施珀里先生所作的发言。

国际社会的最主要关切之一是确保在出现威胁平民的危机或武装冲突时保护平民。虽然存在有关这个问题的法律体系，其中包括国际刑事法庭关于在武装冲突中有效保护平民的案例法，但平民的权利仍然遭受严重侵犯。甚至在维和行动内部建立的预警系统有的时候也反映出它们在有效保护平民方面的不足。实际上，平民在遭受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在内的各种暴力、残忍、非人道和有损人格的待遇、强迫失踪以及获得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障碍。

今天，在世界不同地区肆虐的冲突导致巨大的生命损失、伤亡以及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大规模流动。同时已经确定的一点是，平民与军人受害者相较的比率已经上升，叙利亚的冲突证明了这种情况，正如皮莱女士早前所指出的那样，那里已有逾6万名平民丧生。此外，刚果民主共和国、苏丹、南苏丹和马里的武装冲突以及最近加沙和以色列之间的危机也分别对平民造成了伤害。此外，武装冲突还充斥着贩卖人口和人体器官行为。令人遗憾的是，在所有情况中，为此类暴力付出最惨重代价的是儿童、妇女、残疾人、老年人以及人道主义、医疗和媒体工作人员。更加令人震惊的是，自相矛盾的是，此类行为的肇事者有可能是理应保护平民的维和人员。

有许多原因，不仅可以解释武装冲突中此类持续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行为，还可以解释平民受害者为什么会急剧增加。首先是冲突各方无视武装冲突中相关国际人权法律文书和人道主义法赋予它们的义务，特别是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以及战争惯例和法律。

此外，某些非国家行为体觉得它们不受国际法律文书和习惯法的束缚，或者完全无视它们的存在。我们还注意到媒体报道存在困难，考虑到媒体无法接近冲突地区，这妨碍它们为国际舆论提供有关实地实际情况的信息。因此，媒体很难提高平民对于他们应当采取什么防范措施的意识，也难以确保平民不参与有可能导致他们丧失平民身份，从而失去他们有权享有的保护的活动。此外，《日内瓦第四公约》规定的保护国制度或许被证明是无效的，其职能之一就是确保尊重人道主义法和保护平民。

我们欣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等一些国际组织尽管资源有限，但仍努力填补缺口，以便保护平民。安全理事会本身由于安理会成员，特别是其常任理事国之间的分歧，在出现诸如叙利亚这样的危机时或许难以达成一致意见。

通过国际刑事法来威慑有罪不罚现象由于几个原因也难以实现。一方面，国际调查委员会并不总是有办法来客观地确定事实。此外，各国与国际法庭在执行逮捕令和其它决定方面的合作往往是无效的。

考虑到已采取的措施和这些措施在武装冲突有效保护平民方面之间的差距，多哥谨建议作出某些改变。

第一，当事国应当加入相关国际法律文书，把这些文书纳入国内立法，并确保遵守这些法律。还有必要最大限度发挥过渡司法的作用，过渡司法取决于一系列广泛的司法和准司法措施，包括根据完全满意的原则补偿受害者，以确保恢复和平、安全与和解。

第二，我们必须制订培训课程，提供给特派团和部队派遣国的培训中心，从而确保部队更好地掌握保护平民方面的知识，并且防止可能的侵害平民的暴力。关于在马里部署一个由非洲牵头的支助团的2012年12月20日第2085(2012)号决议是一个榜样，因为它创造了在进行任何干预之前核查是否预先进行了培训的先例，并且要求在实地部署观察员，以确保有效尊重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相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

此外，我们必须立即为所有维和特派团提供预警机制以及资源和手段，以便监测和预防突发事件，并且在事件发生时实时进行干预。

同样，我们亟需在各种国家、国际和区域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牢固的纵向和横向合作关系。在这方面，我们可以考虑在为维和行动进行的培训中纳入非洲联盟一些关于保护平民的准则。

最后，特别是对安全理事会来说，此事继续提出两方面的要求。一方面，这个机关必须通过明确和确切的任务授权，其中包括保护平民。另一方面，就消除有罪不罚现象而言，安理会应当执行2012年10月17日举行的辩论会得出的各项结论（见S/PV.6849）。这些结论指出，对于将有关局势转交国际刑事法院处理，为审理这些案件提供经费，以及贯彻落实所作的裁决，必须保持连贯一致。

在结束发言时，我要强调，多哥继续认为，确保平民得到保护的最可靠途径是防止冲突和危机的爆发。这要求尽可能多地促进预防性外交，因为预防性外交具有使平民免遭武装冲突影响的优势。

卢利什基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大韩民国组织召开本次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重要公开辩论会——外交通商部长金星焕先生今天上午主持了本次会议。我还欢迎阿塞拜疆、卢旺达和巴西等国部长与会。同样，我要表示我们感谢秘书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一位司长的翔实发言。最后，我要感谢联合王国代表团牵头就我们稍后将通过的重要主席声明草案开展了磋商。

自通过第1265(1999)号决议以来，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一直占据安全理事会议程的核心位置，安理会为应对保护平民所面临的重大挑战而通过的诸多决议、主席声明和其他措施就证明了这一点。过去14年的记录令人鼓舞，因为建立了至关重要的规范框架。然而，就执行工作以及对实地的影响而言，这仍然是不够的。

2002年5月22日发表的秘书长的报告（S/2012/376）描述了一种困难的局面，冲突各方常常未能信守其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关于人权和难民权的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正如卢旺达部长所指出的那样，在以极其危险的方式蔓延的最近冲突中，以及在涉及恐怖主义、分离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局势中，平民的处境变得更加严峻。这种局势对平民的安全和生命以及国家财产、有时还对国际财产构成真正的威胁。各种团体能够获取武器和资金，相互之间结成危险的联盟，这意味着平民常常遭受这种团体的威胁、恐吓和报复。我们希望秘书长的下份报告会述及这些

新挑战。这样，安全理事会就能获得关于这一现象的信息和分析意见，以便更好地保护平民。

拥有保护平民任务授权的维和行动继续是安理会可以使用的重要工具。要使这些行动卓有成效，国际社会必须持续提供支助，确保任务授权得到执行，其做法是提供必要资源，以防止袭击平民的行为，并加强有关国家的能力，使之能够履行其保护平民的责任。

在我们力求更好地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时，我们应继续特别关注妇女和儿童，因为在冲突期间，妇女和儿童往往成为极端暴力和各种暴行的侵害对象。性暴力，特别是强奸，仍然是妇女和女孩继续遭受的一种暴力形式。在冲突中，儿童继续遭到杀害，经常被强迫拿起武器，并被武装团体和部队当作人盾。鉴于妇女和儿童的脆弱性，我们大家都有义务持续关注他们的具体需求。

记者以及人道主义和医护工作人员也为他们致力于保护平民受害者和缓解平民受害者的痛苦付出高昂代价。这一团体也有权得到保护。

冲突产生数以千计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这些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有时受到控制难民营的武装团体的非人道做法侵害。这些团体也严重违反国际法、人权法和难民法。非国家行为体在难民营中控制平民，包括有时对武装人员与平民不加区分，使平民受到持续威胁和非人道对待，被迫生活在威胁、讹诈和匮乏之下。在这种条件中，难民营所在国的直接或不明智的同谋，以及非国家武装团体完全避免任何责任的行为，无异于剥夺权利。这种做法是令人无法接受的，也是不道德的。

对此，秘书长的报告明确指出

> “人道主义活动继续受到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的干涉，他们推行非人道主义的意图，使人道主义项目受到干扰，援助被挪用。”（S/2012/376,附件，第14段）。

现在是我们找到持久解决办法来纠正这一长期存在的情况的时候了。这意味着在每一个局势中都要登记难民和进行人口普查。在保护平民和提供援助方面，这是不可或缺的先决条件，也是长期义务。

鉴于实地存在各种挑战，要减少平民受害者的人数，就必须在联合国的所有活动中促进保护平民的法律、人道主义和安全等所有方面的工作，在此基础上作出长期努力。因此，安全理事会不可回避，必须通过两个方面的努力建立保护性环境，一方面要促进发展，加强能力，推广民主价值观，另一方面要以和平方式解决政治、社会和领土分歧，以免这些分歧导致武装冲突，从而给平民造成不可预见的影响。在这两个相互补充的方面，安理会为促进和巩固和平所做的工作依然是至关重要和有益的。

罗森塔尔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欢迎大韩民国外交通商部长金星焕先生阁下前来与会。我们感谢他及时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并主持会议。我国外交部长费尔南多·卡雷拉·卡斯特罗先生本来打算参加会议，但是很遗憾，由于他的日程安排最后一刻有冲突，因此不克与会。

我们要感谢潘基文秘书长内容极为翔实的发言以及他就该问题提交的第9次报告(S/2012/376)。该报告发表于2012年5月，因而必须加以更新。我们还赞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纳瓦尼特姆·皮莱女士的发言，并感谢菲利普·施珀里先生在本次辩论会上的发言。

保护人的生命以及保护平民是联合国职责与安全理事会议程的核心。然而，平民仍在遭受痛苦，而且在历次冲突中都是受害者，尽管安理会已就此问题通过一系列决议，坚实的国际法律基础业已确立，而且国际社会也日益努力实现这一崇高目标。

令人遗憾的是，我们不得不一次又一次地强烈谴责有预谋的针对平民的袭击以及由滥用武力导致的生命损失，最近的例子包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

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苏丹和马里境内的情形。无论是国内还是跨国武装冲突，冲突各方都必须推动冲突的和平解决，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赋予它们的义务。

继第1265(1999)号决议之后又通过了多项决定，这标志着在安理会讨论中开始对保护平民问题采取新做法。然而，有关这一专题的大多数报告以及有关保护妇女和儿童等特定群体的报告，都只告诉我们平民所承受的巨大痛苦以及他们的伤亡情况——后者始终超过军队的伤亡数。

秘书长在2009年的报告(S/2009/277)中列出了五项基本挑战，必须由整个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同国际社会一道应对。这些挑战仍然完全具有现实意义，因为在大多数情况下我们都尚未能解决问题。

另外，正如各成员国所知，我们现在面临的情况是越来越多的冲突属于国内冲突，而不是两国之间的冲突，这就使安理会更难进行干预，因为严格说来，这些冲突属于主权国家内政，即便这些国家没有履行保护本国公民的基本义务。正是在出现此类局势、特别是肆无忌惮的情况下，不干涉内政的既定原则必须让位于我们的共同承诺甚至共同责任，那就是：保护平民免遭本国政府施加的大规模侵害和暴行。

危地马拉派遣了部队，在联合国旗帜下积极参加担负着保护平民重大任务的维和行动，例如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不过，简单看一下维和人员与平民的比例就能发现，蓝盔部队无法确保为每个人提供保护。保护平民工作还需要装备和后勤方面的大量支援，而特派团所得到的这方面支援往往不足，或者根本得不到此类支援。这就导致产生了涉及面更广的任务与资源匹配的问题。

我们将继续在维和特派团保护平民战略方面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密切合作。在此过程中，我们将遵循特派团的任务和国际法，并充分尊重东道国对保护本国平民所负有的首要责任。不过，我们仍然关切许多问题。这些问题在我的口头发言中将略去不提，但已载述于我们已散发的发言稿中。

另外，我们相信，3月份将于纽约举行的最后一次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会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就武器的进出口和转让确立尽可能严格的共同国际规范。没有这样一份普遍文书，就要付出高昂的人命代价。

我们确认，目前已在国际司法领域采取重大步骤，以便将违法犯罪者绳之以法。安全理事会本身已在这方面起了重要典范作用，分别设立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并将达尔富尔和利比亚的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在这方面，应当强调，在杜绝最恶劣罪行逃脱惩罚的斗争中，国际刑事法院是安全理事会的同盟者。我们务必要很好地利用它的预防、遏阻和惩处能力。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批准《罗马规约》并与国际刑事法院充分合作。

最后，我要简单谈谈我们手中可用的众多预防性外交手段。我们回顾，2012年，秘书长提出了他的五年行动计划，其中包括促进保护责任议程。正如我刚才已指出的那样，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这项优先工作。这项优先工作反过来会进一步完善今天辩论会的主题，虽然各方在这个问题上存在不同看法，秘书长本人已正确地提请我们注意这一点。

与保护责任相关的重要信息是，期望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对其本国人民遵守一套行为规范。尽管如此，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危害人类罪或导致这些罪行的煽动性行为应当被视为绝对禁止的。

不履行基本承诺的国家必须明白，它们将面对后果。2005年，我们的本国国家元首共同接受了这一概念；七年后的今天，至少我们能做的是，保证这一重要成就在其实际应用和业务应用中不断取得进展。我们感到高兴的是，这一概念已经被纳入今天即将通过的主席声明草稿当中。

在捍卫保护平民的工作方面，我们传递了希望的信息以及我们坚定执行共同承诺的信号。我们准备好保护弱者免遭冲突和其他侵犯和平与安全的行为所造成的祸害。如果我们继续共同采取行动，我们迟早会有能力全面地履行保护平民人口的责任。

卢卡女士(卢森堡)（以法语发言）：卢森堡感谢大韩民国在担任轮值主席期间就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这一我们大家都十分关心的议题组织这次公开辩论会。

我还要感谢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国际法与合作司长作了内容翔实的介绍。有一项结论十分清楚：尽管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做出很大努力，情况依然十分令人担忧。我们必须、而且也能够做得更好。

因此，我欢迎由联合王国代表团牵头为这次辩论编写的主席声明草稿。它证实了安理会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承诺，并加强了规范性框架。

卢森堡完全赞同即将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

在最近安理会于2012年6月就保护平民问题召开的公开辩论会（见S/PV.6790）上，我强调了叙利亚的悲惨局势。自此之后，该国的冲突甚至变得更加严峻，而叙利亚平民人口首当其冲成为受害者。高级专员回顾了惊人的受害者人数。平民人口如此大规模地遭受杀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如此大规模地遭到违反，我们必须捍卫追究责任原则。

正是由于这一原因，卢森堡支持人权理事会就叙利亚人权局势设立独立的国际调查委员会。也正是由于这一原因，我们同许多其他国家一道，支持瑞士提出的倡议，把叙利亚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

总体来讲，设立国际调查委员会或实况调查团，或者提交国际刑院，是具有预防和威慑作用的。安理会适当地使用这些措施能够加强对平民的保护。然而，一旦局势被提交国际刑院，安理会就必须确保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并且为国际刑院提供必要的资源，使它能够开展工作。

今天，12月12日，是禁止使用儿童兵国际日。1996年，格拉萨·马谢尔女士在她具有历史意义的报告（见A/51/306）中，强有力地呼吁采取行动，我谨在此引述：

> “我们这样不断地眼看着儿童的权利受到侵犯却不去保护他们是于心有愧的。儿童们遭到袭击、侵犯、谋杀而我们的良心无动于衷并且道貌岸然，这是不可饶恕的。这说明我们文明的根本危机。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必须成为每个人关心的事，是每个人的责任，政府、国际组织和文明社会的每个因素的责任。我们中的每个人、每个个人、每个机构、每个国家都必须发起并支持全球保护儿童的行动。地方和国家的战略必须强化，并要通过国际动员来强化。”（A/51/306，第317段）

今天我们的良心感到了不安，但是儿童依然被招募去打仗，他们是战争首当其冲的受害者，在叙利亚是如此，在马里北部、达尔富尔、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中非共和国以及其他危机局势中都是如此。作为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主席国，卢森堡与安理会其他成员一道承诺，决心竭尽一切努力铲除这一祸害。

如果不改善人道主义援助的准入，就无法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必须确保将人道主义援助充分、自由且不受阻碍地送达受害民众。我们感谢联合国、主要是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以及红十字委员会等其他人道主义机构为此做出了努力。

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冲突各方往往限制人道主义的准入。今天，我们在叙利亚就目睹了这一情况，在苏丹南科尔多凡区州和青尼罗州，情况也是如此，在那里，空中轰炸加上禁止跨境人道主义行动，使平民人口难以逃脱苦海。

秘书长在其2012年的报告（S/2012/376）中就改善武装冲突中的平民保护问题所提出的建议仍然完全具有相关性。除了我已经提到的追究责任原则和人道主义准入，还必须解决三项核心挑战：促进冲突各方遵守国际法，促进非国家武装团体遵守国际法，以及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其他相关特派团在保护平民方面的任务授权。

就尊重法律和规范而言，我们必须应对专门针对医疗服务人员和设施的袭击和其他干扰行为不断增加——特别是红十字委员会详细记录了这一趋势——所构成的挑战。我们还对袭击教师和教育设施、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以及招募儿童兵等行为深表关切。

最后，我们要借此机会谴责在人口密集的地方使用集束弹药等爆炸性武器的行为。根据2012年非政府组织收集的数据，在这类地区使用爆炸性武器造成至少250000名平民伤亡，在爆炸性武器的平民受害者当中，儿童占到42%。

最后，我要向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工作人员致敬，他们每天都在为保护平民免遭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在内的各种形式的暴力付出努力。为了使联合国的各项行动有效地履行其任务授权，我们有责任为它们提供它们所需要的资源。对此，卢森堡强调，必须在实地为所有必要的局势部署足够数量的妇女保护顾问和儿童保护顾问。他们的贡献对联合国开展工作是必不可少的。卢森堡充分支持他们执行其困难的任务。

阿罗德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愿感谢秘书长、皮莱女士和施珀里先生的通报。

法国赞同将由欧洲联盟代表所作的发言，以及瑞士代表将以保护平民问题之友小组名义所作的发言。

法国认为，保护平民和人权是优先事项。我们在利比亚证明了这一点，我们在马里也证明了这一点。应马里当局请求，法国及时进行了干预，以阻止对巴马科构成威胁的恐怖主义团体发动的攻势。这攸关马里的生存。我们不能容忍的是在非洲建立一个恐怖主义国家。我们防止了马里北部恐怖团体所实施的那种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处决、强奸、截肢及毁坏文化遗产——蔓延。我们和马里部队一起解放了加奥和廷巴克图地区。

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2085(2012)号决议规定部署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观察员，我们要求迅速予以部署。一俟形势稳定，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就须接手我们的工作。保护平民将是其授权的组成部分。

制定强有力的维和行动授权是第一步，法国正在为此努力。但也必须让维和行动有办法执行其授权，这也是我们正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努力实现的目标。

在该国，平民处境悲惨。境内流离失所者现在超过250万人。自“3月23日运动”(3•23运动)引发的危机开始以来，光在北基伍就新增50万境内流离失所者。报告称，抢掠、强奸、即决处决、招募儿童兵在继续。刚果部队几乎没有能力承担责任，“3•23运动”仍对戈马镇和该地区构成威胁，因此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的行动力度必须加大。这要求加强其授权，法国总统奥朗德在访问金沙萨时也是这样呼吁的。

但是，保护平民还要求加强特派团能力。安全理事会最近决定批准和使用无人驾驶飞机，用于观察基伍和边境地区。这将加强联刚稳定团的观察能力，从而加强其应对能力。这将对非法贩运武器活动和武装团体的行动起到威慑作用。

最后，安全理事会还支持向联刚稳定团提供更多直升机，以确保更大的机动性，从而确保提高部队战斗力。

最后，我要谈谈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保护平民要求起诉严重侵犯人权者。在马里就是这

样——国际刑事法院正在审理该国局势。犯下的暴行不应不受惩罚。

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是如此。在那里，巴沙尔•阿萨德总统无视国际社会的呼吁，继续屠杀本国人民。皮莱女士今天向我们提供的数字就不言自明。逾6万人死亡，其中主要是平民；数十万人受伤；数万人失踪。该政权违反最基本的国际法准则，正在动用其掌握的一切手段——重炮、燃烧集束炸弹、弹道导弹——而且这一切都是在平民居住区使用的。该政权连妇女和儿童都不放过。400万人需要紧急粮食援助，但叙利亚当局仍不让各地所有民众获取人道主义援助。它们正在为提供该援助增添障碍。叙利亚境内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实施者——首先是阿萨德——将被绳之以法。

所以，我们再次呼吁安理会将叙利亚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

任何国家都绝对不乐意实施军事行动。法国在利比亚实施了军事行动，该国现已摆脱独裁统治的枷锁，在历经40年独裁统治后走上重建道路。法国正认真、坚定地在马里开展军事行动，同时在形势需要的情况下遵守国际法。对于继续要求不采取行动的人，对于更喜欢嘴上说说而不是甘冒采取行动的风险的人，对于对要求帮助的呼声置若罔闻的人，我们要让他们看看获得解放的人民的喜悦之情。

王民先生（中国）：中方赞赏韩国倡议就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举行公开辩论会，欢迎金星焕外长主持今天的会议。我感谢潘基文秘书长的通报，并且认真听取了人权高专皮莱女士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施珀里先生的发言。

平民是战争和武装冲突中容易遭受伤害的群体。为保护无辜平民免遭武装冲突的侵害，近年来，安理会通过多项决议和主席声明，为推动保护包括妇女、儿童在内的平民发挥了积极作用。然而，不少国家和地区的平民仍在遭受武装冲突的摧残和伤害，国际社会在保护平民问题上仍任重道远。中方支持安理会深入讨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面临的主要挑战，有效推动有关工作取得更多建设性成果。我重点谈以下四点看法：

第一，保护平民是武装冲突各方义不容辞的责任。武装冲突的所有相关各方均应切实遵守《日内瓦公约》、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安理会有关决议，不遗余力地保护平民。当事国政府对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无辜平民负有首要责任。国际社会的关注和帮助不能取代有关国家政府和冲突方的责任和义务。针对武装冲突中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为追究责任和推动实现司法正义，应首先发挥当事国国内司法体系的主渠道作用。

第二，在武装冲突中采取保护平民的行动，应严格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尊重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等原则。应避免将保护平民问题政治化，不能以保护平民的名义对安理会的授权作出任意解释，更不能以此为借口进行“政权更迭”。在保护平民问题上，安理会对议程上的所有局势均应采取一致立场，双重标准或选择性的作法只会损害安理会的权威和作用。出于保护平民而实施人道救援行动时，应恪守人道中立和公正原则。只有赢得当事国的信任和支持，才能确保人道救援行动的有效实施。

第三，加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工作，应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加大投入。安理会应把保护平民问题放在和平解决冲突的大框架内加以处理，积极开展预防性外交，防止和遏制冲突。安理会应积极敦促当事方优先通过对话、谈判等和平手段化解分歧，实现政治解决，最大限度地减少平民伤亡。使用军事手段往往会导致更大的危机，造成更大的流血冲突和平民伤亡。

第四，赋予联合国维和行动保护平民的授权，应坚持当事国同意等重要原则。联合国维和行动既要严格遵循安理会的授权，尽最大努力减少平民伤亡，同时也要尊重当事国主权，保持客观、中立，避免成为冲突一方。以往的经验和教训表明，如何

处理好上述两方面因素之间的关系，对于确保有效落实维和行动的授权至关重要。我们也要认识到，仅依靠部署维和特派团，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保护平民问题，安理会及国际社会应着眼长远，在充分考虑当事国国情的基础上，将帮助驻在国加强安全和司法部门建设，提高驻在国自主、有效履行保护平民责任的能力作为一项突出的任务。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只想谈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某些方面。各方已就这个问题进行了详细讨论。这个议题列在安理会议程上已有将近15年时间。安理会定期把保护平民纳入维和行动的任务授权。此外，现有的国际法律文书中也载有相关规定。

然而，尽管冲突各方都保证他们正在采取一切防范措施，但过度使用或滥用武力导致平民死亡的报告仍以令人震惊的频率从交战区传来。这些事件中的受害者包括医务工作者、教师、记者以及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而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这些人员属于平民，应受到武装冲突各方的无条件保护。在这方面，我们重申，只有冲突各方充分履行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所做的国际承诺，确保有效保护平民才有可能。

这些远非理论性问题，而是实际存在的问题，特别是鉴于安全理事会直接参与处理这些情况。平民死于那些本应保护他们的行动，这显然说明保护制度存在缺陷。要么是防范措施不充分，要么是得到安全理事会相关授权的权力机构没有履行其保护平民的义务。

不幸的是，在这方面，我们必须再次指出，尽管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已发出呼吁，但是，虽然记者已经报道过，而且人权理事会也调查过北约空袭造成利比亚平民死亡的情况，但相关情况仍有待正式认定。此事牵涉到根本性的问题，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保护平民授权以及诸如作出应有道歉和实物赔偿等基本道德规范。鉴于定点使用无人驾驶飞机或无人机、包括跨界使用的做法，保护平民问题愈发成为关注的焦点。

在这方面，我们关切的不仅是平民死亡，还有平民生活在时刻面临毁灭性导弹袭击下所承受的心理压力。这个问题已经成为各人权机构、包括人权理事会在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一个重要的优先事项。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继续侧重于该问题。我们认为，一些联合国特派团的积极经验值得一提。例如，深入研究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的经验似乎很有重要意义，因为我们的理解是，该特派团已建立了一个对平民死亡进行追踪的特别机制。

最后，我们重申我们的立场，即：国际社会应采取积极步骤以保护平民，特别是在涉及使用武力时，但这必须得到安全理事会的认可，并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各项规定。

佩瑟瓦尔夫人（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我还赞扬你举办本次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重要公开辩论会。正如在关于本议题的每次公开辩论会中所做的那样，阿根廷重申，安全理事会必须继续致力于提倡全面遵守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并且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从而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阿根廷赞赏秘书长的报告（S/2012/376）及其中所载的建议。不幸的是，报告中明确指出，保护平民方面的状况仍然很糟糕。因此，必须回顾的是，武装冲突各方都有义务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规范，其中规定必须保护平民免遭冲突的影响。这一义务载于1949年的《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3条，它也适用于不属于国际性质的武装冲突，即适用于非国家作战人员。

阿根廷不仅赞同秘书长的报告，而且也特别感谢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皮莱女士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国际法与合作司司长菲利普•施珀里先生，因为他们不仅与会，而且今天上午还发了

言。我们感谢各国派出高级别代表与会，这显然表明全面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仍是各国面临的一个基本挑战。区分原则和相称原则至关重要。我们也必须重申这样一项基本准则：冲突一方不守法并不构成另一方不守法的理由。

在促进守法方面，重要的是，会员国要继续致力于确保有关各方了解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规定的义务。在阿根廷，国际人道主义法已作为国际法最重要的方面之一被纳入法学院的课程和武装部队及安全部队的培训。此外，阿根廷还参与了“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再度努力保护平民”的联合倡议，该倡议的活动之一是召开一系列研讨会，通过切实可行的建议加强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遵守。挪威代表团一定会提到这项得到阿根廷支持的倡议。

联合国的工作对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防止出现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以及危害人类罪的情况并在出现此类情况时加以制止至关重要。我国赞同秘书长关于把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与保护责任区分开来的意见。但是，要防止武装冲突中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并且防止保护责任所涵盖的四种罪行发生，预防是关键。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充分尊重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重要性。

关于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我国代表团要强调，维和行动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并且有必要继续把保护活动纳入实地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授权。这些任务授权必须明确，并且必须及时和有效地为这些特派团提供资源。

关于整合各组成部分的问题，重要的是要提供必要的架构和工作人员，以便能够保护妇女和儿童不受各种暴力行为，特别是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伤害。

在这方面，我要指出，阿根廷通过与红十字委员会合作，为武装部队设计了人道主义法培训课程，其侧重点是联合国维和行动中的阿根廷部队人员。我还要指出，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问题委员会编写了武装冲突中适用国际法手册，其中汇编了关于武装部队执行任务期间行为规范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只有带来各国在为维和行动作贡献时力求取得的结果，这一举措才会是有效的。我们在这里要提请大家注意所有维和人员的工作，并且要赞扬阿根廷男女维和人员，从未有人抱怨过阿根廷维和人员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关于人道主义援助，冲突各方必须竭尽全力确保需要援助者能有效和及时地获得援助，包括货物和物资，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这些货物和物资享有特殊保护。医务人员和车辆以及医院也必须获得此类保护。

实况调查是阿根廷认为至关重要的另一个方面。不偏不倚的机制是确定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方面事实的关键所在。除特设实况调查团，包括由人权理事会设立的调查团外，我们要强调依照《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议定书》设立的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的作用。阿根廷欣见，根据第1894(2009)号决议的规定，安全理事会稍后将通过的主席声明草案中再次确认可以诉诸这个委员会。

最后，武装冲突受害者的痛苦常常在敌对行动结束后继续延续，因为受害者在回到他们的社区之后仍然遭受苦难。在这一背景下，除冲突后局势带来的挑战外，我们要谈一谈司法的作用。安理会设立了两个国际法庭，即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现在，国际社会正目睹旨在惩处包括战争罪在内最骇人听闻罪行的国际司法系统得到巩固，其基础不再是特设法庭，而是一个常设性质的法院，即1998年由《罗马规约》设立的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我们要强调，所有国家必须与国际刑院合作，特别是在执行逮捕令方面。

安理会应尽快建立一个机制，以便密切追踪它提交给国际刑院的局势的情况。阿根廷欢迎稍后即将通过的主席声明草案中提及必须与国际法庭合

作，而安全理事会也承诺对它在这方面作出的决定采取后续行动，这是我们在把局势提交给国际刑院这方面的长期希望。

阿根廷重申，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各项安理会决议，针对平民或武装冲突中其他受保护人员的任何种类袭击以及招募儿童兵、各类侵害妇女的暴力和干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都是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因此，最后我要敦促全面履行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得到普遍接受的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各项议定书、国际人权法、难民法以及安理会各项决定规定的义务。有关标准必须得到落实。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主席代表安理会就今天会议议题拟定的声明草案。我感谢安理会成员为拟定该声明作出了宝贵贡献。根据安全理事会成员达成的谅解，我认为安理会成员同意这项声明。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S/PRST/2013/2。

就这样决定。

我现在请巴西代表发言。

帕特里奥塔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祝贺大韩民国担任2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主席先生，我也感谢你召开本次及时和重要的高级别辩论会，讨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

我谨欢迎卢旺达外长路易丝•穆希基瓦博夫人阁下和阿塞拜疆外长埃利马尔•马梅德亚罗夫先生阁下，并感谢他们在本次辩论会上的发言。

我同样感谢潘基文秘书长所作的内容非常翔实的通报，也感谢纳维•皮莱高级专员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菲利普•施珀里先生的发言。

在我们共聚一堂讨论安理会议程上这一至关重要项目时，我们的出发点必须是承认正如秘书长在其最新报告(S/2012/376)第2段中所指出的那样，保护平民方面的情况是“糟糕的”。

在世界各地仍有大量平民受伤、流离失所和丧生，并且承受各种各样的苦难。我们负有集体道义和政治责任来处理这一局势，并且给面临实际或潜在风险的平民带来更美好的未来。

妨碍我们有效履行我们保护平民责任的那些困难并不是由于对支撑这一理念的基本道德存在分歧。那些困难源自于存在分歧，使我们无法把我们的共同道德观化作商定政策，取得一致和有效的成果。

在保护平民方面使用武力是一个突出问题，这个问题造成意见分歧，影响实现和平解决争端的努力，并且使我们无法处理与保护工作有关的多层面问题。

关于使用武力的问题，巴西在2011年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一份关于“保护过程中的责任”（S/2011/701,附件）的概念文件。我们认为，诉诸于军事行动始终应当作为一项例外措施，在用完所有和平手段之后，并只有在得到安理会的授权时才能使用。如果获准使用武力，那么武力的使用必须慎重、适度，而且仅限于实现安理会规定的目标。我们必须谨慎行事，避免造成局势恶化，危及平民，从而无意中助长进一步的暴力和动荡。此外，安理会应向广大会员国保证，军事行动受到监测，决议能够以确保保护责任得到履行的方式予以诠释和执行。近期所发生的事件促使我们反思，直接的军事干预以及对武装团体的支持究竟是改进了平民处境，还是加剧了动荡和暴力。

然而，即便是在我们反思过去的经历的时候，我们也可轻而易举地一致认定，保护平民的最有效途径是防止武装冲突，而如果此类冲突确实爆发，就应展现出以和平手段解决这一冲突的真正决心。《宪章》为我们将维护和平与安全同促进社会经济和体制发展以及尊重人权联系起来提供了基础。我曾有机会在巴西2011年2月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主持

召开的关于和平、安全与发展之间相互依存关系的辩论会上强调过这一方面（见S/PV.6479）。

可以说，促进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和确保粮食安全能为平民营造更稳定的环境，从而有助于促进和平与安全。与此相反，令人遗憾的是，世界在发展武器和军事预算方面耗费巨资，同时我们仍未达到2002年《蒙特雷共识》中商定的官方发展援助指标。潘基文秘书长在去年8月发表的一篇很有说服力的文章中描述了这一令人不安的局面。如他所言，世界过度军备化，对和平的资金投入则不足。

如果我们真正致力于保护平民，如果我们大家一致认定做到这一点的首要途径是避免冲突爆发，我们就必须力求扭转这一趋势。正如秘书长今天所言，即将举行的武器贸易条约会议为我们提供一次机会，藉以迈出有意义的一步，商定有助于使平民免遭因武器流动没有得到妥善监督而造成后果的规则。

在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方面，必须取得一贯而平衡的进展。我们不能让这项工作无果而终。在这方面，我要指出，巴西政府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的新核试验。我们敦促该国政府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相关决议。巴西也赞同安理会主席今天上午早些时候发表的新闻谈话。

同样——谈到作为避免冲突的一个手段的保护平民工作——安理会应充分履行其职责，帮助那些在旷日持久冲突——例如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之间的冲突——中每天都在受苦受难的人摆脱困境。保护平民必须以普遍和非选择性的方式进行。应当为平民提供平等保护，使之免遭暴力威胁，不论他们是在霍姆斯还是在加沙，是在坎大哈还是在廷巴克图。多边努力应当符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在反恐领域。在这方面，巴西欢迎联合国关于反恐和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宣布对为反恐及平叛目的使用无人驾驶飞机和采取其他形式进行定点清除给平民造成的影响以及所涉人权问题进行调查。

我们欢迎非洲联盟等区域组织根据《宪章》的相关规定，在与多边努力协调的情况下加大对居中调解和解决冲突努力的参与力度。同时，我们必须承认，区域努力与多边努力之间的协调并非一贯令人满意；必须改进管理方式，以便有效处理危及平民的不稳定局势。

所涉及的挑战错综复杂，因此必须让有关各方参与决策和执行决定。在这方面，也应当提及早该进行的安全理事会改革。在我看来，一个更具代表性和合法性的安理会有助于作出和制定在全世界避免冲突和保护更多平民的决定和战略。进行谈判和建立共识是安理会的根本任务。在这方面，外交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而外交不应当等同于缺乏决心，有时情况就是如此。大家越来越多地使用“靠军事手段解决不了问题”这句话。这也许表明，大家认识到我们正进入一个各方更愿意进行对话、谈判和外交的阶段。巴西肯定愿意支持这一趋势。说到这里，人们当然想到叙利亚。巴西赞同一些人的看法，即军事手段解决不了叙利亚危机，安理会应当根据明确反对通过军事手段解决问题的日内瓦行动计划，坚定、明确地支持联合特别代表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先生的努力。

我认为，鉴于最近在使用武力保护平民方面的一些经历，国际社会现在能够更好地体会到预防冲突和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的价值，包括能够作为工具，确保它希望保护的那些人的安全。最后，我要强调在冲突局势中通过非军事努力保护平民战略的重要性。首先，我们看到，有必要提高对以和平手段预防冲突的重要性的认识，做法包括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加紧努力，以便全面履行裁军和不扩散承诺，以及认真应对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提出的那种严峻挑战，等等。与此同时，在冲突确实爆发的局势中，我们看到亟需更加注重外交和对话，将此作为应对这种局势的首要工具。

主席（以英语发言）：本次会议的发言名单上仍有很多发言者。鉴于时间已晚，征得安理会成员同意，我打算暂停会议，下午3时复会。

下午1时55分会议暂停。